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8/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0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1時4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鍾國斌議員(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陳恒鑞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騶議員

出席議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林瑞萍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2012-2013年度會期的主席

在加入事務委員會的議員中排名最先的林健鋒議員主持2012-201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林健鋒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田北俊議員提名林議員，並獲黃定光議員附議。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林議員獲提名參選事務委員會主席，在加入事務委員會的議員中排名第二的梁君彥議員接手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3. 梁君彥議員請委員進一步提名其他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林健鋒議員宣告當選為2012-201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林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4.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黃定光議員提名鍾國斌議員，並獲梁君彥議員附議。鍾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鍾國斌議員當選為2012-2013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2-2013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2012-2013年度會期的擬議會議日期表，並商定除2012年12月份的例會外，事務委員會在2012-2013年度會期的例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6. 單仲偕議員及田北辰議員指出，擬在2012年12月18日舉行的12月份會議，將會與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撞期。

7. 主席建議在2012年12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12月份例會，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III.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8. 委員察悉由秘書擬備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

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並未就2012年10月22日的會議提出任何討論事項。主席詢問委員就2012年10月22日的會議有何討論事項建議。鍾國斌議員及田北辰議員表示，即使委員就該次會議建議討論某些事項，政府當局亦可能因時間不足而未能為該次會議擬備討論文件。委員同意，除非政府當局就該次會議提出討論事項，否則2012年10月22日的會議將予取消。

2012年11月26日會議的討論事項

10. 委員同意在2012年11月26日的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規管某些玩具及兒童產品鄰苯二甲酸酯含量的建議；
- (b) 有關《商品說明條例》(第362條)內公平營商條文的指引擬稿及其他執法事宜；及
- (c) 《領港(修訂)條例草案》。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2012年11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15/12-13號文件中告知委員，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原擬於2012年11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的上述(b)項，將會延期至另一次有待確定日期的會議上討論。)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政府當局

11.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在上一個立法年度獲得通過的《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未有就給予消費者7日冷靜期的安排訂定條文，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冷靜期安排的未來路向。

12. 陳偉業議員認為，鑒於委員對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的發展表示關注，以及香港迪士尼於去年首次錄得盈餘，原定於2013年2月舉行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最新進展"項目應提前至2012年11月或12月進行討論。

13. 謝偉俊議員表示，鑒於鯉魚門商戶及社會人士對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

14. 陳恒鎮議員表示，許多旅遊地點經過多年後已出現老化跡象。鑒於過去數年的遊客數字不斷增加，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把多個旅遊點配套設施的發展詳情納入為討論項目擬備的文件中。

15. 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在過去一年曾就改革旅遊業的規管架構提出建議。他認為應要求政府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改革措施的最新發展。主席表示，雖然事務委員會已在2012年2月討論該議題，但仍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

16. 田北辰議員表示，為了對物流業的發展作出規劃，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其他城市在物流設施方面作出比較的資料。主席表示，在事務委員會討論該項目時，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

17. 黃定光議員詢問，事務委員會是否適宜討論在港珠澳大橋發展橋頭堡的平台，因為有關項目會涉及政府不同的局和部門，例如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

18. 助理秘書長1表示，港珠澳大橋作為運輸基礎設施的發展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而有關橋頭堡的發展及整體規劃則屬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9. 主席表示，他會與相關的局舉行工作會議，以擬訂事務委員會於2012-2013年度會期的討論事項，並會在會議上探討政府當局是否及何時準備就緒，可就委員建議的事項進行討論。

20. 張超雄議員詢問，鑒於新界的發展及農業對於香港經濟的影響，事務委員會會否討論政府的農業發展政策。

21. 主席表示，農業發展可能並不屬於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要求秘書處向政府當局查詢，確定該由哪個／哪些局負責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農業發展屬於食物及衛生局和發展局的職權範圍。)

討論事項的時間性

22. 胡志偉議員察悉，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上有若干事項的討論時間仍有待確定。他詢問事務委員會會否在2012-2013年度會期內，討論一覽表上的所有事項。

23. 主席回覆時表示，事務委員會秘書每月均會與政府當局聯絡，就該一覽表上的事項擬訂討論的時間，並會相應地更新該一覽表。事務委員會的目標，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2012-2013年度會期內討論該一覽表上的所有事項。

IV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1月22日